

水产学院 2026 年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

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初选、考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招考程序

考生网上报名、提交规定材料；学科初选和考核、提出拟录取名单；学院审核公示；研究生院复核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录取；研究生院组织上报。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三）英语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具体包括：托福 TOFEL (70 分)、雅思 IELTS (5.5 分)、全国大学英语考试 (CET-4: 465 或 CET-6: 425 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通过)。

2.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半年以上（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

3.以第一作者以英文形式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论文。

（四）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

四、招生导师

（一）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二）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五、招生指标

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指标。

六、学科考核

（一）学科初审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可约谈考生），组织不少于三名报考学科专家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不超过招生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集中考核

1. 考核内容

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 (1) 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 (2)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
- (3) 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

2. 考核形式

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5名当年具有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小组成员构成遵守《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规定的回避制度。

3. 成绩构成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并按外语考核成绩

占 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以报考导师为单位，进行成绩排名，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和总评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

（四）规范建档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组织外语考核、基础考核、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填写规范清晰，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

七、提交材料

（一）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电子版材料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考生姓名+网报号”）：

（1）《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考核）》；

（2）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3) 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門盖章）；
-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5)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根据导师研究方向撰写，可与报考导师沟通）；
- (6)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 (7) 报考学院要求的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 (8) 报考学院招生细则中所需的其他材料。

2.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名教授（或相当于教授）职称专家推荐信。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推荐信由专家或委托考生直接发送到考生报考学院教学秘书邮箱提交。

（二）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考核时需向招生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招生学院对电子材料初审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考核的资审合格名单。进入考核名单的申请人一般在 3-4 月份参加考核，届时须按学校招生简章和学院实施细则要求，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

八、考核纪律及其他

（一）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二) 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三) 监督申诉电话：027-87282676

水产学院

2025年12月11日